



山东诚标认证技术有限公司

Shandong ChengBiao Certification Technology CO.LTD.

认证规则备案管理程序

版 本： 17/A

文件编号： SDCB/CX-20-2017

发布日期： 2017年02月01日

修订日期：

实施日期： 2017年02月03日

认证规则备案管理程序

1. 适用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认证规则备案的管理要求。

2. 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文件的引用而成为本文件的条款。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的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随后所有的修改版本均不适用于本文件，然而，鼓励研究最新版本的引用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的可能性，或对本文件做适当调整。

3. 术语和定义

IS09000 中给出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4. 职责

4.1 公司认证业务部负主责，其他部门配合；

- 1) 依据备案原则、备案内容，组织认证规则的编制；
- 2) 认证业务部负责认证规则备案提交、修订；
- 3) 向国家认监委（CNCA）上报《年度报告与信息备案》；
- 4) 负责认证要求变更的策划、方案制定与发布；
- 5) 事业发展部负责向客户提供公开文件和认证要求变更有关文件；

5. 管理流程及要求

5.1 备案原则

1.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；
2. 不得影响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；
3. 不得与现行国家或地方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相抵触；
4. 不得违反社会公序良俗；
5. 符合国家民族、宗教政策和民族习惯；

6. 不得与国家认监委制定发布的认证基本规范、认证规则要求相抵触；
7. 不得与现行的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相抵触；
8. 不得违反知识产权相关规定。

5.2 备案内容

1. 认证类别

2. 认证领域

3. 认证项目分类代码

4. 认证规则的名称、编号、发布单位及发布/更新时间

5. 认证依据用标准或技术规范的名称、编号、发布单位及发布/更新时间

5.3 备案程序

1. 提交备案

认证业务部应当在认证规则发布后 30 日内，通过“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上报平台（<http://report.cnca.cn>）”，使用“认证规则备案”功能模块提交认证规则备案。

2. 备案认证规则修订

已备案的认证规则如有修订，认证业务部应当在修订发布后 30 日内重新提交备案。备案内容和要求同上。

3. 备案注销

已备案的认证规则废止的，认证业务部应当在废止后的 5 日内通过“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上报平台”，使用“认证规则备案”功能模块提交注销备案。

5.4 备案监管

1. 认证业务部按照《认证认可条例》第 21 条和《认证机构管理办法》第 19 条的规定，公开认证规则等信息。

2. 认证业务部依据认证规则开展认证活动，按照《认证机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将相关认证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。

3. 认证业务部定期对认证规则的科学性、合规性、适用性等进行评估，并及时修订更新。

4. 认证业务部接受社会公众对认证规则的投诉、举报，经查证属实，确有违反本公告有关备案条件、要求或者虚假承诺的，认证业务部应当撤销已颁发的认证证书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6. 记录（CNCA、CNAS、CCAA 相关表格）

《国家认监委认证规则备案表》

7. 支持性文件

《食品农产品认证规则》

《石化产品认证规则》

《认证认可条例》

《认证机构管理办法》